

#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文件

苍财农〔2019〕14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新美洲幸福住宅小区万里路和 桥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港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要求补助万里路和桥梁建设经费的函》(龙政函〔2018〕15号)文件收悉。为了改善扶贫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现将新美洲幸福住宅小区的万里路和桥梁建设县级补助资金 19 万元下达给你镇,同时相应追加你乡镇 2019 年度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指标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科目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苍财农〔2019〕84号)文件精神,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,并实行镇级报账制。

二、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《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,认真做好项目

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。

三、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，同步建立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，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 
2019年7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公室。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